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东县公安局）的（如东县公安局警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如东县公安局警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143.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6.7514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